

潍坊市中小学家长联合会

关于发布《潍坊市中小学家长联合会团体标准 制定程序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潍坊市中小学家长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的团体标准，现将《潍坊市中小学家长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（见附件）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潍坊市中小学家长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



附件：

潍坊市中小学家长联合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办发[2017]27号）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[2019]1号）的要求，规范潍坊市中小学家长联合会团体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会”）标准制修订程序，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、公正，提高联合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（GB/T 20004.1-2016），特制定本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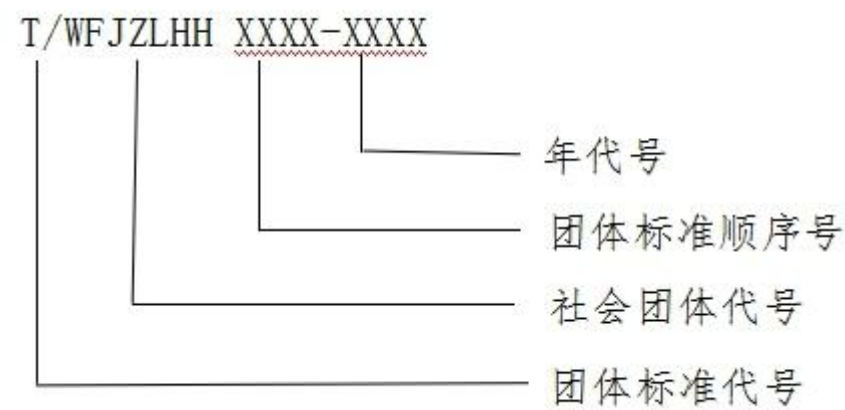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条 本程序文件规定了联合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团体标准”）的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、发布、复审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。

第三条 联合会的标准化工作，坚持公开公正、广泛开放原则，各成员单位及合作单位均可积极参与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。联合会下设秘书处（下称：秘书处）是团体标准制定（修订）的协调管理机构，负责团体标准制定、修订工作的统筹管理。

第五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、社

会团体代号（WFJZLHH）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。
编号形式如下：



第二章 提案

第六条 申请单位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申请并提交《潍坊市中小学家长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。

第七条 项目建议书需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，其内容包括：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，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，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、参数说明等。

第三章 立项

第八条 由秘书处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，由秘书处印发立项文件，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期结束后，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项目批准立项，未通过的项目予以退回。

第四章 起草

第九条 团体标准项目立项后，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（下称：标准编制组），标准编制组应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，负责完成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，修改，标准项目计划的的进度控制，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。

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，编写模版可参见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及相关要求。标准编制组应对所编写团体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。

第十一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，应在标准编制组内达成共识，并形成征求意见稿，项目负责人将相关资料报送秘书处，提供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；
- （二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。

第五章 征求意见

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材料由秘书处进行标准化审查，审查通过后标准编制组应当向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或者网上公示。

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30 天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前回复，若意见重大，应附说明论据或提出论证资料；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，标准编制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，并填写征求意见汇总表，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。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，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，应再次征求意见。

第六章 审查

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组在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、分析、研究与整理后，对团体标准进行修改，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附件，提交秘书处。

第十六条 送审资料经由秘书处组织进行技术审查。团体标准审查采用会议审查（简称会审），必要时可以采用发函审查（简称函审）。

第十七条 审查结论包括同意报批、完成修改后报批和不同意报批三种。完成修改后报批的，标准编制组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。不同意报批的，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，如重新起草、重新征求意见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。

第十八条 审查会结束后 15 天，或函审规定的结束日期 15 天后，标准编制组应将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报秘书处。

第七章 报批与公布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审查的全部意见处理后，标准编制组修改团体标准送审稿，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。并将报批材料报送秘书处，团体标准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团体标准报批表；
- （二）团体标准报批稿；
- （三）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；
- （四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- （五）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。

第二十条 秘书处组织对报批资料进行标准化审查。审查通过后，发放团体标准编号，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。

第八章 复审与修订

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由秘书处组织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会议审查或者函审，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。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。

复审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标准编制组根据技术发展、市场需求，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，并给出复审结论。

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- （一）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

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团体标准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“xx 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(二)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原立项程序执行。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
(三)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。

第二十二条 当已发布的团体标准不再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时，应适时进行修订。

第九章 团体标准的应用

第二十三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。

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联合会团体标准。

第二十五条 联合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发布的团体标准的解读、培训、宣贯、推广和评定工作。任何组织、个人在使用联合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联合会的同意。

第二十六条 在标准开始实施后，秘书处和标准编制组均应持续关注标准的实施情况，收集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发展情况，评价标准的适用性，为标准的复审提供参考。

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文件由秘书处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